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5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李舒野先生(i)為李晨女士(為一名關連承授人)的父親；及(ii)持有Ace Champion Inc.(「Ace Champion」，為468,75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7.5%)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Ace Champion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ce Champion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81,25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468,953,600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6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 投票(股份) 數目 | 佔總票數的 百分比 | 投票(股份) 數目 | 佔總票數的 百分比 |
| 1. | (a)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李晨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3,812,500股獎勵股份。 | 468,950,800 | 99.99% | 2,800 | 0.01% |
| |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向李晨女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而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的行動。 | | | | |
| | (b)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鄧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3,812,500股獎勵股份。 | 468,950,800 | 99.99% | 2,800 | 0.01% |
| |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向鄧淑儀女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而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的行動。 | | | | |
| 2. | | 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即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7,625,000股新股份。 | 468,950,800 | 99.99% | 2,800 | 0.01% |

附註：有關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